

# 107 年臺中市長盃全國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中市運競字第 1070018207

- 一、宗旨：倡導全民運動，提昇羽球風氣、水準，切磋球技，增進情誼。
- 二、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臺中市議會、全國家長團體聯盟
-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
- 四、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
- 五、贊助單位：永紳國際運動用品有限公司、旭鴻國際運動用品有限公司  
全穎運動用品有限公司、環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冠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六、協辦單位：台中市全人家長會長協會、臺中市家長會長協會、東原羽球館  
西苑高中、后綜高中、豐原國中、萬和國中
- 七、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7 日~21 日（星期六、日、一、二、三）。
- 八、比賽地點：東原羽球館（406 台中市北屯區東山路一段 50 巷 88 之 1 號）  
TEL:04-24379758

## 九、比賽組別：

### （一）學生團體組：（以 107 學年度 9 月開學後年級認定）

- |             |             |
|-------------|-------------|
| 1. 國小三年級男生組 | 2. 國小三年級女生組 |
| 3. 國小四年級男生組 | 4. 國小四年級女生組 |
| 5. 國小五年級男生組 | 6. 國小五年級女生組 |
| 7. 國小六年級男生組 | 8. 國小六年級女生組 |

### （二）學校社會團體組：

- |            |            |
|------------|------------|
| 1. 男教職員工組  | 2. 女教職員工組  |
| 3. 社會團體成年組 | 4. 社會團體壯年組 |
| 5. 社會團體仕女組 |            |

### （三）學生個人組：（以 107 學年度 9 月開學後年級認定）

- |                |                |
|----------------|----------------|
| 1. 國小一、二年級男生單打 | 2. 國小一、二年級男生雙打 |
| 3. 國小一、二年級女生單打 | 4. 國小一、二年級女生雙打 |
| 5. 國小三年級男生單打   | 6. 國小三年級男生雙打   |
| 7. 國小三年級女生單打   | 8. 國小三年級女生雙打   |
| 9. 國小四年級男生單打   | 10. 國小四年級男生雙打  |
| 11. 國小四年級女生單打  | 12. 國小四年級女生雙打  |
| 13. 國小五年級男生單打  | 14. 國小五年級男生雙打  |
| 15. 國小五年級女生單打  | 16. 國小五年級女生雙打  |
| 17. 國小六年級男生單打  | 18. 國小六年級男生雙打  |

- |                 |                 |
|-----------------|-----------------|
| 19.國小六年級女生單打    | 20.國小六年級女生雙打    |
| 21.國一非體育班男生單打   | 22.國一非體育班男生雙打   |
| 23.國一非體育班女生單打   | 24.國一非體育班女生雙打   |
| 25.國二、三非體育班男生單打 | 26.國二、三非體育班男生雙打 |
| 27.國二、三非體育班女生單打 | 28.國二、三非體育班女生雙打 |
| 29.高中非體育班男生單打   | 30.高中非體育班男生雙打   |
| 31.高中非體育班女生單打   | 32.高中非體育班女生雙打   |

(四) 公開個人組：

- |           |           |
|-----------|-----------|
| 1.公開組男子單打 | 2.公開組男子雙打 |
| 3.公開組女子單打 | 4.公開組女子雙打 |
| 5.公開組混合雙打 |           |

(五) 社會個人組：

- |                |                |
|----------------|----------------|
| 1.男子 29 歲組雙打   | 2.男子 39 歲組雙打   |
| 3.男子 49 歲組雙打   | 4.男子 59 歲組雙打   |
| 5.男子 60 歲組雙打   | 6.女子 29 歲組雙打   |
| 7. 女子 39 歲組雙打  | 8.女子 49 歲組雙打   |
| 9. 女子 50 歲組雙打  | 10.混雙 29 歲組雙打  |
| 11. 混雙 39 歲組雙打 | 12. 混雙 49 歲組雙打 |
| 13. 混雙 59 歲組雙打 |                |

十、參加資格：

(一) 學生團體組：限本市各校正式註冊之在學學生，以學校名稱組隊參加〔限同校學生，轉學未滿一年者不得代表該校參與團體賽〕，各隊選手人數最少需 4 人，唯最多不得超過 6 人，選手須以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或學校統一開據證明為憑，外縣市不得報名，每人限報一組。

※女生不得報名男生組，男生亦不得報名女生組。

※轉學未滿一年者不得代表該校參與團體賽其說明如下：

若該選手於 106 年時，未參加本會所主辦之 106 年臺中市長盃全國羽球錦標賽，則該選手得代表目前就讀的學校參加 107 年臺中市長盃全國羽球錦標賽，若該選手於 106 年時，曾代表 A 校參加本會所主辦之 106 年臺中市長盃全國羽球錦標賽，則該選手今年只能代表目前就讀的 A 校參加 107 年臺中市長盃全國羽球錦標賽，若該選手轉學至 B 校，則不能代表目前就讀的 B 校參加 107 年臺中市長盃全國羽球錦標賽。

(二) 學校社會團體組：每人限報一組。

1. 教職員工組：教師團體限本市學校正式編制內教職員警工為限，方可參賽(服

兵役、代理代課、實習教師、專任教練、兼任教職員、各附屬單位人員及軍事院校服義務役者均不得參加，工友應在校服務一年方得報名，退休人員得代表其退休學校參加)，同區學校可聯合組隊，不得跨區，每隊限報一名甲組球員，每人限報一隊。※女生可報名男生組，男生不得報名女生組。

2. 社會團體成年組：歡迎各縣市自由組隊參加，每隊限報一名甲組球員，每人限報一隊，最低年齡需滿 20 歲以上。※男女皆可參賽。

2. 社會團體壯年組：歡迎各縣市自由組隊參加，每隊限報一名甲組球員，每人限報一隊，最低年齡需滿 40 歲以上。※男女皆可參賽。

4. 社會團體仕女組：歡迎各縣市自由組隊參加，每隊限報一名甲組球員，每人限報一隊，最低年齡需滿 20 歲以上。※男生不得報名仕女組。

(三) 學生個人組：限本市各校正式註冊之在學學生，以學校名稱參加，轉學未滿一年者不得代表該校參與個人賽，外縣市不得報名，每人限報兩項。

※只能往上越一個年級報名，例如：報了三年級男單或男雙，只能再報四年級男單或男雙，或者報了三年級男單或男雙，個人賽雙打限同校學生。

※女生不得報名男生組，男生亦不得報名女生組。

※轉學未滿一年者不得代表該校參與個人賽其說明如下：

若該選手於 106 年時，未參加本會所主辦之 106 年臺中市長盃全國羽球錦標賽，則該選手得代表目前就讀的學校參加 107 年臺中市長盃全國羽球錦標賽，若該選手於 106 年時，曾代表 A 校參加本會所主辦之 106 年臺中市長盃全國羽球錦標賽，則該選手今年只能代表目前就讀的 A 校參加 107 年臺中市長盃全國羽球錦標賽，若該選手轉學至 B 校，則不能代表目前就讀的 B 校參加 107 年臺中市長盃全國羽球錦標賽。

(四) 公開個人組：歡迎各縣市在學學生報名參加，每人限報兩項。

1. 公開組男子、女子單打：不限資格，歡迎踴躍挑戰。

2. 公開組男子、女子雙打、混合雙打：限一位甲組球員，歡迎踴躍挑戰

※女生可報名男生組，男生不得報名女生組。

(五) 社會個人組：歡迎各縣市報名參加，每人限報兩項。謝絕全國甲組球員，惟年紀達 40 歲(含)以上除外，只要是曾經或現任的體保/資生、體育班學生不得報名，惟男生年紀達 30 歲(含)、女生年紀達 25 歲(含)以上除外，體育系若一般入學除外。※女生可報名男生組，男生不得報名女生組。

以每個人年紀計算，如下算法；

※民國 75 年出生，經年次相減後為 32 歲(107-75=32)，請報名 30~39 歲組。

※可以降齡參加，不可越齡參加。

1. 男、女子、混合 29 歲組：限 29 歲以下歲者參加。

- 2.男、女子、混合 39 歲組：限 30 歲~39 歲者參加。
- 3.男、女子、混合 49 歲組：限 40 歲~49 歲者參加。
- 4.男子、混合 59 歲組：限 50 歲~59 歲者參加
- 5.男子 60 歲組：限 60 歲以上者參加。
- 6.女子 50 歲組：限 50 歲以上者參加。

(六)屬同一組別，不得重複報名，重複報名者，以第一次出場時為其歸屬。

(七)參加比賽之球員，應攜帶相關證件（身份證、學生證、在學證明、在職證明）以備隨時查驗，如對比賽有意見者，請於賽前提出，賽中、賽後恕不受理，逾比賽時間五分鐘未出賽者以棄權論。

十一、比賽方式：大會有權更改賽制或取消該組比賽，不得異議。

(一)學生團體組：團體採四人三點（單、雙、單），先勝 2 點為勝，單雙打不得兼點，中間不得輪空，若有空點，只可排於最後一點。每隊報名人數以六名為限，每點以一局 21 分決勝負，11 分換邊，不延長加賽。

(二)學校社會團體組：採三點雙打，參賽人員不得兼點，先勝 2 點為勝，雙打不得兼點，中間不得輪空，若有空點，只可排於最後一點。每隊報名人數以八名為限，每點以一局 30 分決勝負，15 分換邊，不延長加賽。

(三)學生個人組：以一局 21 分決勝負，11 分換邊，不延長加賽。

(四)公開個人組：以一局 30 分決勝負，15 分換邊，不延長加賽。

(五)社會個人組：以一局 30 分決勝負，15 分換邊，不延長加賽。

(六)學生組比賽日期以星期一、二、三為原則；教師組、公開組及社會組比賽日期以星期六、日為原則。

(七)報名組數團體未達三組，個人未達六組，大會有權取消該組比賽。

(八)報名成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球員；抽籤後也不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球員。

十一、比賽方式：大會有權調整賽制或取消該組比賽，不得異議。

十二、比賽制度：視參賽隊伍多寡決定。

十三、獎勵：

(一)學生團體組頒發獎狀、獎盃及兌換券，以資鼓勵。

(二)學校社會團體組頒發獎狀、獎盃及獎金，以資鼓勵。

(三)學生組頒發獎狀、獎牌及兌換券，以資鼓勵。

(四)公開組頒發獎狀、獎牌及獎金，以資鼓勵。

(五)社會組頒發獎狀、獎牌及兌換券，以資鼓勵。

(六)兌換券以贊助單位系列等值產品兌換為限，如欲兌換超值產品，需以現金補足差額，如有兌換不足額，不得要求退換現金。

(七)兌換券之使用，以本次比賽期間為限（11 月 17、18、19、20、21 日），逾

期無效。

(三) 各組獎勵如下：

組別	冠軍	亞軍	季軍	第五~八名
學生團體組	12,000 元兌換券 獎狀及獎盃	8,000 元兌換券 獎狀及獎盃	6,000 元兌換券 獎狀及獎盃	獎狀及獎盃
學校社會團體組	15,000 元獎金 獎狀及獎盃	10,000 元獎金 獎狀及獎盃	8,000 元獎金 獎狀及獎盃	獎狀及獎盃
學生個人單打	2,000 元兌換券 獎狀及獎牌	1,500 元兌換券 獎狀及獎牌	1,000 元兌換券 獎狀及獎牌	獎狀及獎牌
學生個人雙打	3,000 元兌換券 獎狀及獎牌	2,500 元兌換券 獎狀及獎牌	2,000 元兌換券 獎狀及獎牌	獎狀及獎牌
公開組單打	6,000 元獎金 獎狀及獎牌	5,000 元獎金 獎狀及獎牌	4,000 元獎金 獎狀及獎牌	獎狀及獎牌
公開組雙打	8,000 元獎金 獎狀及獎牌	6,000 元獎金 獎狀及獎牌	4,000 元獎金 獎狀及獎牌	獎狀及獎牌
公開組混雙	8,000 元獎金 獎狀及獎牌	6,000 元獎金 獎狀及獎牌	4,000 元獎金 獎狀及獎牌	獎狀及獎牌
社會個人雙打	4,000 元兌換券 獎狀及獎牌	3,000 元兌換券 獎狀及獎牌	2,000 元兌換券 獎狀及獎牌	獎狀及獎牌
社會個人混雙	4,000 元兌換券 獎狀及獎牌	3,000 元兌換券 獎狀及獎牌	2,000 元兌換券 獎狀及獎牌	獎狀及獎牌

十四、報名辦法：完成報名後，不得要求退費(因報名組數不足，取消該組比賽之情形除外)。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二)23:59 截止

(2) 報名費：單打 400 元、雙打 500 元

學校社會團體組每隊 1800 元、學生團體組每隊 1600 元

(3) 報名方式：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

107年臺中市長盃全國羽球錦標賽：<http://tcba.ef-info.com>

請先至系統報名後再行繳費，繳完費後務必回系統登入已繳費，才算完成報名，截止後自 107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二）起，至臺中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 FB 確認報名資料，如有更正事項，請於 107 年 11 月 1 日（星期四）23:59 前，以簡訊方式，聯繫本會競賽組更正（競賽組：劉彥男教練，連絡電話：0923-506848、廖進隆執行秘書，連絡電話：0913-111606。）。

(4)繳費方式：

- 1.由合作金庫銀行各分行取無摺存款單直接存入(存款人請務必填單位連絡人)，免手續費。
- 2.其他金融機構及郵局採跨行匯款匯入(匯款人請務必填單位連絡人)，須自行負擔手續費。
- 3.不接受郵局劃撥繳費及金融卡轉帳。
- 4.匯款戶名：臺中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
- 5.匯款銀行：合作金庫(代號 006)-南豐原分行(代號 0570)  
帳號：0570-717-225351

十五、抽籤日期：

(一) 民國 107 年 11 月 2 日 (星期五) 下午 14:30 時在東原羽球館抽籤，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二) 種子之分配：

團體賽：依上屆比賽之成績排定。

個人賽：依上屆比賽之成績排定。

十六、比賽用球：學生組 Kawasaki 比賽級用球。

公開、學校、社會組 Dunlop 比賽級用球。

十七、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實行之最新規則。

十八、申訴：合法之申訴於事實發生後 30 分鐘內提出，由單位領隊或指導以書面簽名之申訴書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繳付保證金壹仟元，經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決，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無效時，沒收保證金，充當大會獎品。

十九、附則：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另行公佈實施之。

二十、聯絡人：廖進隆執行秘書 0913-111606。